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保本型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8,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一、投资情况概述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

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 3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04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2.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6,937,6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 10,849,223.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088,376.3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6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各募投项目均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影响。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9,693.76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608.8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型一体化模具及精密铝合金部品智能制造项目	30.94	2027年3月
	年产15万套新能源乘用车缸体缸盖加工项目	49.88	2026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的数据。

#### （四）投资方式

##### 1、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保本要求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3、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 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2.30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33	0
3	结构性存款	7,350.00	7,350.00	108.54	0
4	结构性存款	7,650.00	7,650.00	32.07	0
5	结构性存款	3,920.00	3,920.00	26.74	0
6	结构性存款	4,080.00	4,080.00	8.3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1.27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4.93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4.55	0
10	结构性存款	2,842.00	2,842.00	39.08	0
11	结构性存款	2,958.00	2,958.00	8.75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68	0
13	结构性存款	7,350.00	7,350.00	36.88	0
14	结构性存款	7,650.00	7,650.00	31.79	0
15	结构性存款	8,160.00	8,160.00	45.37	0
16	结构性存款	7,840.00	7,840.00	9.76	0
1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9.66	0
合计				633.06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绝对值(%)				56.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控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前提，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利用率，获得了更高的利息收益，增加了股东回报。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2、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 日